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附表 5
香港國際機場附近限制區域

目 的

1.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附表 5 ("附表 5") 中所示的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二、三、五和七區，將會受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工程項目影響。因此，附表 5 將需要配合而作出修訂。路政署已在 2009 年¹，於工程項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憲前，就有關工程項目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2011 年 10 月，工程項目分別根據條例獲得授權進行。現時，各工程項目均全速進行當中。有關以上所需附表 5 的修訂已於 2009 年 6 月 3 日的聯合諮詢論壇中介紹，就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徵詢意見。²本文件是向各委員於實施前說明最新的附表 5 擬議修訂。

背 景

2. 根據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設計，香港口岸將坐落於香港機場東北面對開水域的新填海土地上，而香港接線則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連接港珠澳大橋主橋段至香港口岸，並採用高架橋、一條隧道穿過觀景山、以及一段沿香港國際機場島東岸填海區內的隧道和地面道路。為屯門至赤鱸角北面連接路的海底隧道及屯門至赤鱸角南面連接路的高架橋（連接香港口岸和北大嶼山公路）而建的屯門至赤鱸角南面出入口填海土地會連結香港口岸的填海土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總平面圖如**附圖1**所示。

¹ 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8／2009 號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8_09c.pdf)。

² 見 2009 年 6 月 16 日第 6 次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的第 7 段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090616c.pdf)。

3. 從總體佈局圖所見，現時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二、五和七區將無可避免地受影響而需要作出修訂。此外，為保持現有船隻進出海天客運碼頭和消防處救援泊位的航道，現時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亦須作出修訂。

4. 為了配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計劃，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界線有必要根據本文件第 5 段及附圖 2 作出修訂。

修正附表 5 的詳細說明

5. 附表 5 應作出以下修訂（此修訂也顯示在附圖 2）：

(i)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二區界線（附表 5 第 6 段）應修訂為：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a) 北緯 $22^{\circ}18' 37.5''$ ，
東經 $113^{\circ} 56' 25.5''$ ；

(b) 北緯 $22^{\circ} 18' 39''$ ，
東經 $113^{\circ} 56' 29''$ ；

(c) 北緯 $22^{\circ} 18' 35''$ ，
東經 $113^{\circ} 56' 31''$ ；

(d) 北緯 $22^{\circ} 18' 32.7''$ ，
東經 $113^{\circ} 56' 23.3''$ 。

(ii)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界線（附表 5 第 7 段）應修訂為：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a) 北緯 $22^{\circ} 18' 24''$ ，
東經 $113^{\circ} 53' 47''$ ；

(b) 北緯 $22^{\circ} 18' 06''$ ，
東經 $113^{\circ} 52' 50''$ ；

- (c) 北緯 $22^{\circ} 18' 30''$,
東經 $113^{\circ} 52' 40''$;
- (d) 北緯 $22^{\circ} 18' 40''$,
東經 $113^{\circ} 53' 13''$;
- (e) 北緯 $22^{\circ} 19' 04.5''$,
東經 $113^{\circ} 53' 45.6''$;
- (f) 北緯 $22^{\circ} 19' 38''$,
東經 $113^{\circ} 55' 34.7''$;
- (g) 北緯 $22^{\circ} 19' 39''$,
東經 $113^{\circ} 56' 19''$;
- (h) 北緯 $22^{\circ} 19' 50''$,
東經 $113^{\circ} 56' 51''$;
- (i) 北緯 $22^{\circ} 19' 35.5''$,
東經 $113^{\circ} 56' 56.2''$;
- (j) 北緯 $22^{\circ} 19' 21.7''$,
東經 $113^{\circ} 56' 50.8''$;
- (k) 北緯 $22^{\circ} 19' 19.8''$,
東經 $113^{\circ} 56' 45.3''$ 。

(iii)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五區界線（附表5第9段）應修訂為：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a)至(c)及(d)至(f)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a) 北緯 $22^{\circ} 18' 52''$,
東經 $113^{\circ} 56' 33''$;
- (b) 北緯 $22^{\circ} 18' 57''$,
東經 $113^{\circ} 56' 50''$;
- (c) 北緯 $22^{\circ} 18' 55.7''$,
東經 $113^{\circ} 56' 50.7''$;
- (d) 北緯 $22^{\circ} 18' 49''$,
東經 $113^{\circ} 56' 53.1''$;

(e) 北緯 $22^{\circ} 18' 33''$,
東經 $113^{\circ} 56' 59''$;

(f) 北緯 $22^{\circ} 18' 21.9''$,
東經 $113^{\circ} 56' 24.8''$ 。

(iv) 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七區界線（附表5第11段）應修訂為：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a)至(f)、(g)至(i)及(j)至(k)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a) 北緯 $22^{\circ} 17' 15''$,
東經 $113^{\circ} 53' 40''$;

(b) 北緯 $22^{\circ} 16' 53''$,
東經 $113^{\circ} 52' 32''$;

(c) 北緯 $22^{\circ} 17' 55''$,
東經 $113^{\circ} 52' 00''$;

(d) 北緯 $22^{\circ} 18' 32''$,
東經 $113^{\circ} 52' 00''$;

(e) 北緯 $22^{\circ} 20' 10''$,
東經 $113^{\circ} 57' 19''$;

(f) 北緯 $22^{\circ} 19' 18.5''$,
東經 $113^{\circ} 57' 38.1''$;

(g) 北緯 $22^{\circ} 19' 07.4''$,
東經 $113^{\circ} 57' 42.3''$;

(h) 北緯 $22^{\circ} 18' 36''$,
東經 $113^{\circ} 57' 54''$;

(i) 北緯 $22^{\circ} 18' 08.3''$,
東經 $113^{\circ} 56' 26.7''$;

(j) 北緯 $22^{\circ} 17' 42''$,
東經 $113^{\circ} 55'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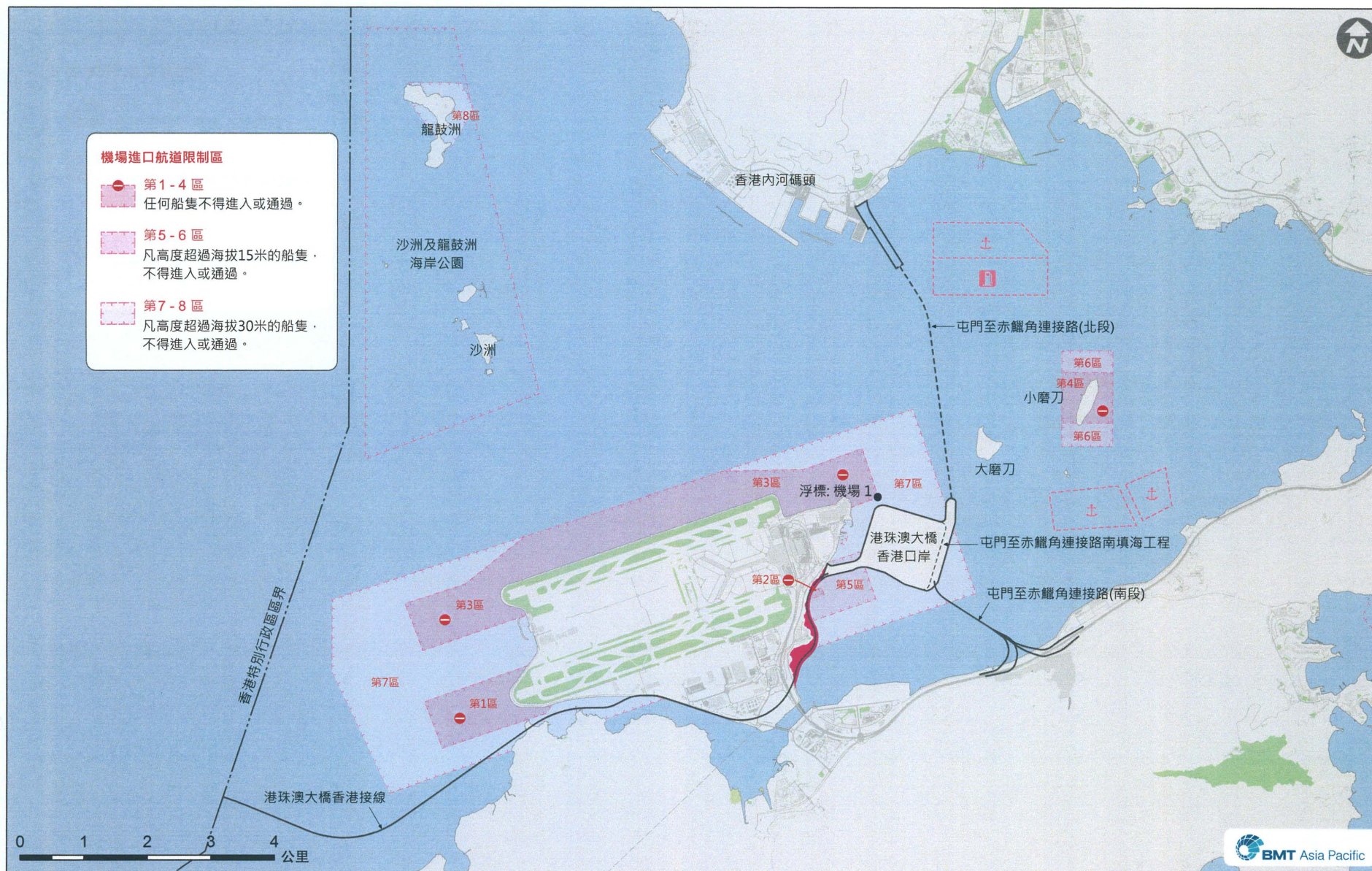
(k) 北緯 $22^{\circ} 17' 31''$,
東經 $113^{\circ} 54' 30''$ 。

修正案的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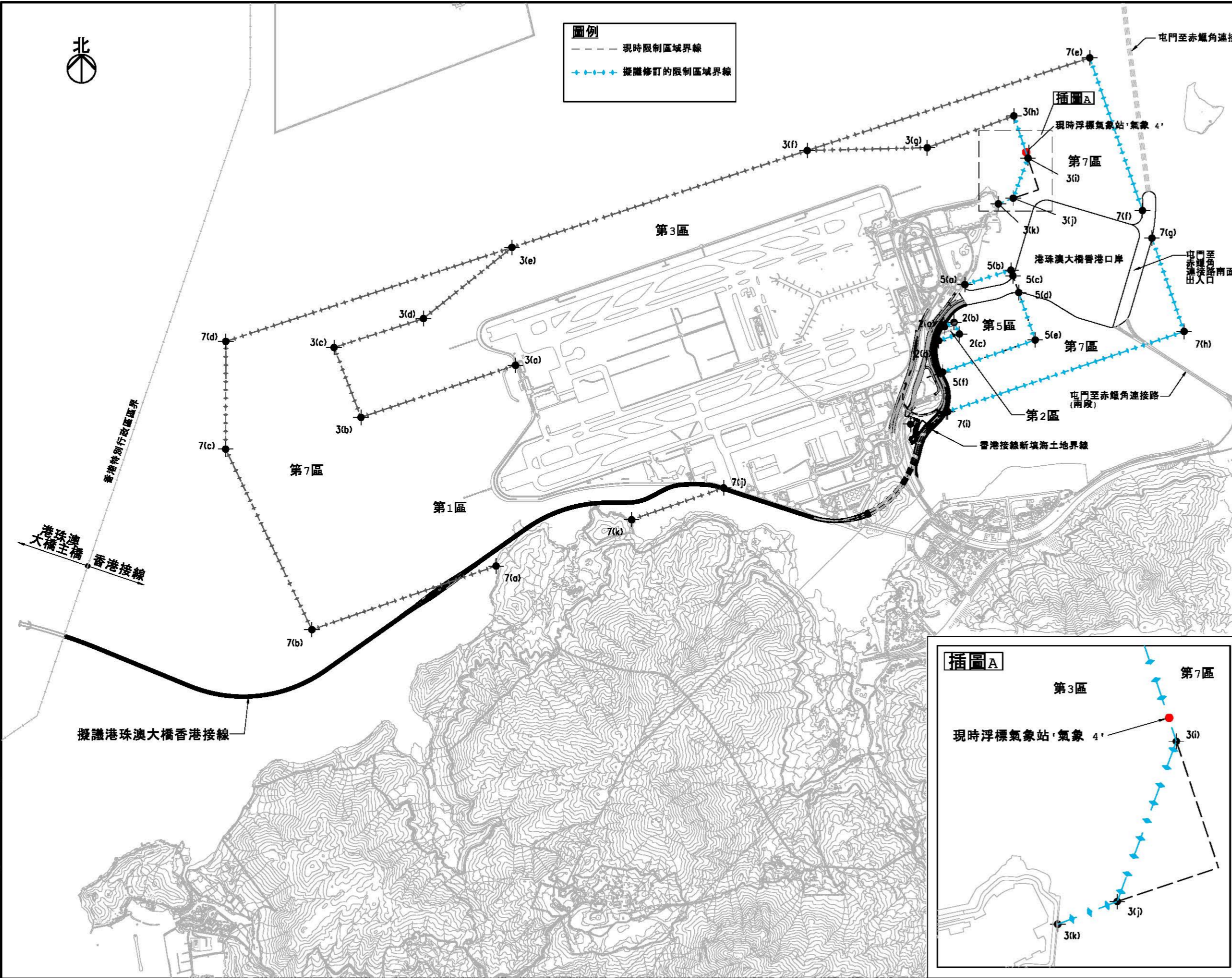
6.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包括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以於 2017 年年底完成達致通車條件為目標，有關對附表 5 所提出的修訂建議須於 2017 年年底前實施。
7. 請各委員備悉本資料文件（由路政署及其顧問公司匯報）。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路政署

2016 年 12 月



1	NO COMMENTS	10/16	比例	1:1000	日期	10/16	圖則編號	圖則一	現況	草圖	標訂	1
---	-------------	-------	----	--------	----	-------	------	-----	----	----	----	---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313A 章)
附表五限制區域

香港國際機場 港口航運區	界線坐標 (採用WGS84)	限制
2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 為界的區域 -	除經海事處處長 允許外, 任何船 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a) 北緯 22° 18' 37.5"	
	(b) 北緯 22° 18' 32"	
	(c) 北緯 22° 18' 32"	
3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 為界的區域 -	除經海事處處長 允許外, 任何船 隻不得進入或通過
	(a) 北緯 22° 18' 24"	
	(b) 北緯 22° 18' 06"	
	(c) 北緯 22° 18' 30"	
	(d) 北緯 22° 18' 40"	
	(e) 北緯 22° 19' 04.5"	
	(f) 北緯 22° 19' 45.6"	
	(g) 北緯 22° 19' 38"	
	(h) 北緯 22° 19' 59"	
	(i) 北緯 22° 19' 33.5"	
	(j) 北緯 22° 19' 21.7"	
5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 及連接下列(a)至(c)及 (d)至(f)位置的直線 為界的區域 -	除經海事處處長 允許外, 任何船 隻不得進入 或通過
	(a) 北緯 22° 18' 52"	
	(b) 北緯 22° 18' 57"	
	(c) 北緯 22° 18' 50"	
	(d) 北緯 22° 18' 55.7"	
	(e) 北緯 22° 18' 40.7"	
7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 及連接下列(a)至(f)、 (g)至(k)及(a)至(k) 位置的直線為界 的區域 -	除經海事處處長 允許外, 任何船 隻不得進入 或通過
	(a) 北緯 22° 17' 15"	
	(b) 北緯 22° 16' 53"	
	(c) 北緯 22° 17' 54"	
	(d) 北緯 22° 18' 32"	
	(e) 北緯 22° 20' 10"	
	(f) 北緯 22° 19' 18.5"	
	(g) 北緯 22° 19' 38.1"	
	(h) 北緯 22° 18' 36"	
	(i) 北緯 22° 18' 08.3"	
	(j) 北緯 22° 17' 42"	
	(k) 北緯 22° 17' 31"	

Printed by : 07-Dec-16
Filename : Z:\Drawing\Draft\Leon Mo\Figure 2_2_FF_20161206.dgn